

#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财采〔2012〕1号

---

## 关于明确衢州市2012年政府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根据2012年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安排和改革思路，经研究决定，2012年度衢州市政府采购目录继续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2011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1号）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不变。2012年衢州市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按2011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2.适当提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自2012年开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从2011年的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维持50万元不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提高后，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主自行组织采购或实行委托采购，但必须编

制采购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操作。因特殊情况，需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外场地操作的，应事先征得市财政局同意。

3.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根据市监察局、市监管办《关于完善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促进廉政工作的若干意见》（衢监管办发〔2011〕20号），凡列入工程建设项目概算中的货物、服务类等政府采购项目在实施政府采购前必须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未经评审的，不得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对行政事业单位10万元以上的专项工程（包括维修、装饰等），市财政局不再受理，按建设工程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由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办监督管理。



---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市政府采购中心。

---

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1月10日印发

---